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授权内容和范围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 12,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3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拟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